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趙志成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5時30分至16時許，在位於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附近某處之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雖曾先搭車返回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但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8時10分許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外出，而行駛於道路；嗣其因行車不穩，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檢，經警發覺其身上有酒味，於同日18時41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趙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3 審酌被告前曾於107年間兩度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  
04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  
05 幣（下同）5,000元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0元確  
06 定，並均已先執行完畢；其又於111年間再犯酒後駕車之公  
07 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17號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0,000元確定，於111年12  
09 月26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  
11 事由），本件已係被告第4度因酒後駕車之違法情事為警查  
12 獲。且被告深明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毫不  
13 思警惕，猶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  
14 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  
15 又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  
16 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自  
17 前案記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  
18 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本次為警測  
19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暨其智識程度、家  
2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  
21 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2 準，以示懲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5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